

林森校區(青雲齋)宿舍微波爐使用規定

一、使用時間：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。

08:10~16:45 (僅上班日服務)

二、服務對象：林森(青雲齋)宿舍住宿生

三、使用地點：林森(青雲齋)宿舍辦公室

四、使用辦法：

1. 微波爐僅提供加熱食物之用途，禁止做為烹調等其他用途使用；

如因「特殊原因」需做加熱以外之用途，須於上班時間親洽宿舍管理員核准同意，值班幹部、工讀生不予審核「特殊原因」。

2. 禁止加熱非食物之物品。

3. 欲使用微波爐加熱食物之住宿生，須先向宿舍辦公室值勤人員登記，並填寫登記表。

4. 使用微波爐需透過宿舍辦公室值班人員(含宿舍工讀生、宿舍幹部或宿舍志工)代為操作，加熱期間使用人須在現場等待。

5. 微波爐加熱用器皿，除速食包裝外面有明顯可資識別為可微波者外，統一由辦公室提供專用器皿，唯加熱完畢請自備容器裝置食物攜離，提供之加熱容器，應立即清洗歸還，不得外借。

6. 住宿生登記使用後，須將欲加熱之食品放置在公用加熱器皿上，加熱完畢後須將公用器皿馬上清洗乾淨並歸還于值班人員點

收。

7. 加熱食物不可超過加熱器皿容量之七分滿，如超過此限制者必須將食物分裝分批加熱。
8. 使用微波爐加熱時必須將微波蓋或保鮮膜包覆加熱器皿（切勿完全密封），方得使用。
9. 微波爐每次加熱時間不得超過四分鐘，如須超時加熱，應於每次加熱後檢視食物溫度狀況，再視狀況分次加熱。
10. 微波爐使用後之清潔，由當班值班人員負責；本舍借出供加熱之器皿由借用人負責清潔復原，值班人員負檢查之責。
1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